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25〕2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县级 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河源市 乡镇（街道）行使的批复

河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部分县级部门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行使的请示》（河府〔2025〕4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相关县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你市能够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实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由镇街一并实施。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修改或者废止的，适用新的规定。

二、各镇街具体承接的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应当与镇街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的基本履职事项清单相衔接。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及承接起始时间，由所属县级政府在2026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本批复范围内的其他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交由镇街实施。对之前各地交由镇街实施的本批复范围外的行政处罚权，自各县级政府公告确定的承接之日起镇街不再实施；已经立案但尚未办结的案件，仍由原立案的镇街继续办理。

三、相关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政府部门负责。镇街与县级政府部门对行政执法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县级政府协调决定。

四、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不得重放轻管。

五、各镇街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附件：河源市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附 件

河源市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1	44021401300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2	440214018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3	44021408N000	对个人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
4	440214009000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5	440214028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6	440214029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7	440214309000	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未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检查垃圾分类行为;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未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未劝阻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未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8	44021419N000	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龙川县
9	440214244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龙川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10	4402143120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垃圾或者滴漏污水,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11	440213076000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源城区、龙川县
12	440214037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龙川县
13	440214360000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紫金县
14	440214371000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15	440214372000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16	440214373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17	44021437700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18	440289668000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紫金县
19	440214354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紫金县
20	440214359000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或者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21	440214088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22	440214240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23	440214027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24	44021419W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25	440232091000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
26	440232092000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
27	440232094000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
28	440232095000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
29	44023211100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源城区
30	440232112000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源城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31	440232113000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源城区
32	440232114000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33	440232115000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源城区
34	440232120000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35	440232121000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源城区、龙川县
36	440232029000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37	440232006000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紫金县、连平县
38	44023211000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源城区
39	440232014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40	44029601L00Y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41	44029605C00Y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42	44029601G00Y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43	440296072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地、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44	440296071000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45	44029606U00Y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
46	440214030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47	44029603300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48	440217133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紫金县
49	440214242000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50	440214024000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东源县、紫金县、连平县
51	44021402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52	440214184000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东源县
53	440214323000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东源县、和平县、连平县
54	44021438100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东源县
55	4402143760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56	44021437900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东源县
57	440289675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58	440289681000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59	440296025000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东源县
60	44029601N001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连平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61	44021700W00Y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东源县、龙川县、连平县
62	440232081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63	440232042000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东源县、龙川县、紫金县
64	440214313000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和平县、连平县
65	440214314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和平县、连平县
66	440214091000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和平县、紫金县、连平县
67	440214109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和平县、紫金县、连平县
68	440232080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
69	440232011000	对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
70	4402142920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龙川县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71	44021408P000	对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和处理且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龙川县
72	44021401200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
73	44021402300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龙川县
74	440232084000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龙川县
75	440232043000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源城区、龙川县
76	44021202100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紫金县、连平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